

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4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一. 核裁军的重要性以及核裁军与国际和平、安全及稳定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长期以来，各国都设法通过拥有武器来维持自身的安全。……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远远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¹

2. 核裁军进程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在采取措施加强各国安全并改善总的国际形势方面取得进展对裁军包括核裁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反过来，裁军进程取得进展将对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及稳定的国际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论是在单边或通过双边、诸边、区域或多边安排为实现核裁军作出贡献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3. 核武器扩散也是一个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采取措施，预防核扩散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这对创造一个积极的国际安全环境以促进核裁军十分重要。同样，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加强不扩散方面的努力。

¹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4. 多年来，大会就核裁军问题通过了无数决议。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份决议就是关于核裁军的决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认为，核武器给人类以及文明的延续带来最大的危险，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当得到最高的优先地位。

5. 在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总部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联合国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对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备选方案都持开放态度，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查明消除核危险的方式的可能性。

6. 安全理事会也在处理与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关系有关的问题。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在首次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重申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并强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7. 在过去的十年中，裁军谈判会议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了谈判——大会于 1996 年通过了该条约——并商定一项任务，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8. 多年来，由于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关心如何保障其人民的安全，由此导致，除其他外，缔结一系列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条约。

9. 裁军工作的成功还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各项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不要采取可能会对裁军领域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10. 裁军审议委员会处理了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包括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和最近；2000 年，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讨论关于“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的项目。

二. 核裁军领域的成就和当前的发展情况

11. 国际社会仍然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作为联合国的急务来处理。在推动所有各级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包括单边措施、双边协定、区域和全球行动方面，都取得了成绩，但非普遍如此。在双边和单边核裁军方面取得的成就不足以降低核武器的威胁。虽然一些核武器国家提供了有关其武库的信息，但是缺乏透明度仍然是了解武器的数量和核材料数量的问题。此外，一些国家致力于取得核能力，同时更改战略防卫理论及提出使用核武器的新理由，这些都是令人极感关注的新情况。本节说明最近在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发展和取得的成就。

A. 在单边、双边和多边的成就和发展情况²

12. 由于核武器国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在减少核武器和推动核不扩散方面取得了成绩。另外一些领域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例如：拆毁战略及非战略核武器和弹头；减少处于备战状态的核部队；撤离和拆毁运载工具；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设施、核试验场和铀浓缩厂；销毁中短程导弹；销毁从军事方案撤下来的裂变材料；撤回部署在国外的核武器。

13. 核武器国家还重申了它们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此外，一个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4. 在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核武器国家发表了联合声明，宣布其核武器没有一个是瞄准任何一个国家的。这些核武器国家还承诺尽快把它们每一个国家指定为不再有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为处置此种材料做和平用途的有关国际核查安排的核查之下，以确保此种材料永远留在军事方案之外。在这方面，它们提出了若干安全有效地管理及处理此种材料的举措。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核武器国家重申决心保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直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16. 双边方面作出了以下努力：减少战略核武器的部署以及管理和处置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裂变材料。

B. 在区域一级取得的成就和发展情况³

17. 无核武器区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进程及对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获得普遍承认。迄今，无数国家已签署或成为设立无核武器区——其范围涵盖地球幅员 50% 以上——条约的缔约国。

18. 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通过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获得更广泛承认。1993 年，该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其中包括设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为有助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措施。其后，该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议上再次一致通过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

19.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南极条约》建立了第一个大陆非军事化区。该条约禁止为军事目的使用南极，也不得在该区域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处理放射性废

² 本文附件一中列出具体的单边、双边和诸边倡议。

³ 本文附件二中列出具体的区域性倡议。

料。《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均有助于达成核不扩散和裁军目的，特别是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以及按照国际法使这些条约涵盖的地区没有核武器。

C. 在多边一级的成就和发展⁴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 1970 年生效。1995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期”等项决定以及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一致商定采取实际步骤、系统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成员国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缔约国进一步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拥有 188 个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裁军领域加入国最广泛的多边条约。

21.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有 166 个国家签署该条约，97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其中包括 3 个核武器国家。条约附件二列出的 44 个国家(根据第十四条，条约应在这些国家加入后方能生效)中，有 31 个已交存批准书。1999 年和 2001 年分别举行了两次这类批准国会议，审议加快批准进程和推动条约生效的措施。这两次会议均通过最后宣言，强调一项普遍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十分重要，也是核裁军及不扩散领域所有方面的主要文书。

22. 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8 年一致同意展开一项任务，即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该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但是，1999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由于不能就其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一直无法取得任何进展。

23. 消除核武器运载工具长期来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目标，《不扩散条约》前言中也指出了这一点。各种国际论坛从不扩散的立场出发讨论了这个问题。⁵

24. 多年来，由于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关心如何保障其人民的安全，除其他外，特别导致缔结一系列规定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条约。这些条约包括《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条约)、《指导各国

⁴ 本文附件三中列出具体的多边倡议。

⁵ 本文附件四中列出关于运载工具的倡议。

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另外,还根据以下条约建立了无核武器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此外,还缔结了重要的双边条约,最近缔结的条约是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签订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

D. 其他倡议⁶

25. 2003年2月20至25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吉隆坡举行了第十三届首脑会议,在通过的最后宣言中重申了他们以前的声明,强调他们对人类受到核武器持续存在及可能被使用及威胁使用的危险感到关切。

26. 2002年6月27日,八国集团⁷国家领导人商定了全球合作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扩散的倡议。这将在10年内支助具体合作项目,最初从俄罗斯联邦开始,以解决不扩散、裁军、打击恐怖主义及核安全问题。

27. 1999年4月24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了“盟国战略概念”。该文件指出,盟国核部队的基本目的是维护和平、防止胁迫或发动任何种类的战争,这种部队是盟国安全的最高保障。该文件进一步指出,在可预见的未来,北约盟国将在欧洲保持一支核部队与常规部队的适当混合力量。这些部队将保持最低限度的充分兵力并视必要予以更新。与此同时,北约指出,北约承诺减少其准战略部队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消除所有核火炮和地射短程核导弹;降低核部队的戒备标准;终止和平时期常备核应急计划。此外,北约宣布其核部队不再瞄准任何国家。

28. 1998年8月,日本政府成立了一个称为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独立专家小组,其目的是查明国际社会如何对付扩散和日益严重的核威胁带来的挑战,解决制止区域和国际安全状况恶化趋势的迫切需要。

29. 1998年6月9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发表了一份题为“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联合宣言,呼吁核武器国家和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其各自的核武器及核武器能力。

30. 1995年11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一个名为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的独立委员会,专门就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提出建议,包括在过渡时期和实现这一目标后保持稳定和安全的有关问题。

⁶ 本文附件五中列出具体的其他倡议。

⁷ 八国集团包括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三. 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机制及联合国的作用

31. 为了在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领域进行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内外建立了有关机制和机构。各国政府还在特定的多边协定框架内，成立了负责执行和推动加强这些协定的组织。本节简要说明这些现存机制的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机制

32. 联合国通过其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关注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问题。此外，大会还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迄今为止，大会在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

33. 第一委员会历来一直把其大部分工作重心放在审议有关核裁军及不扩散的问题上。2002 年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中，就有 17 项议程与核问题有关。⁸

34.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 1952 年 1 月 11 日第 502(VI) 号决议于 1952 年成立，隶属于安全理事会，其总任务是审议裁军问题。然而，从 1959 年以后只是偶尔召开会议。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将其重建为大会的一个审议机构，职能是审议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并提出建议。

35. 根据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1982 年成立了裁军事务部。该部除其他外，特别推动了多边审议和谈判进程，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包括核裁军在内的一切裁军领域多边谈判商定的原则和准则。该部还为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的各种会议提供了支助，并支助有效执行这些条约。大会为了扩大裁军事务部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分别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成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

36. 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项决定于 1978 年成立了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赋予该委员会新的任务权限。该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担任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就执行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37. 1978 年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成立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该研究所就裁军及有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进行独立研究。裁研所的任务是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国际安全问题、军备竞赛及裁军问题更为多样化和全面的数据。

⁸ 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19 项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和决定(57/55、57/56、57/57、57/58、57/59、57/67、57/68、57/69、57/71、57/73、57/78、57/79、57/80、57/84、57/85、57/94、57/97、57/100 号决议和第 57/515 号决定)。

B. 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其他机制

38.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裁军问题的唯一谈判论坛是根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于 1979 年成立的(当时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会议议程上有若干项与核裁军有关的项目。在过去十年中,该会议谈判达成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是,自 1999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就其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一致。

39.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于 1956 年,其目标在于设法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应就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协助,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原子能机构是制定和管理保障监督制度的主管机构,以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特殊裂变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信
息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经当事方的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实施保障监督,或经一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实施保障监督。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原子能机构作为主管机构,负责核查它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

4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是在 19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设立的。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有效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必要的预备工作,并筹备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7 条于 1967 年设立的政府间机构,以便监督和执行该条约的规定。拉加禁核组织监督缔约国遵守监督制度的情况,以便核查缔约国是否遵守条约的规定和落实条约的义务。

42. 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负责一项报告制度,并负责在《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条约所设立的一个协商委员会负责就条约或审查条约执行工作所引起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和合作。

43. 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会员国外交部长组成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是根据曼谷条约第 8 条设立的,已于 1999 年 7 月开始工作。该委员会负责落实条约的规定,包括制定核查和控制程序。

四.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44.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以下是促进国际稳定并按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实现核裁军的可能途径和方法:

1. 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2. 普遍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领域的国际规范和公约。
3. 履行核武器国家关于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导致核裁军的明确承诺。
4.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定,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6. 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和裁军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把这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7. 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
8.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9.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0.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1.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2. 核武器国家承诺撤回在其领土外的核武器和不在其领土外部署核武器。
13. 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在质量上改进以及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14. 核武器国家承诺从其安全理论中排除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态度,并同意缔结有关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5.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缔结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本协定。
17.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18.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以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1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毫不拖延地生效，不带任何条件，并符合宪法程序。
20.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有关此一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结束谈判。
21.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
 - (a) 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 (b) 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小组。
22. 开始多边谈判以期及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23. 达成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24. 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巩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愿达成的安排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25.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6. 按照联合国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27. 对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五. 结论和建议
